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和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美悦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场地需求进行战略储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学斌）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叶卫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